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61号

关于《清远市壹家优品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板式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壹家优品定制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壹家优品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板式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河街道办额坑村泰阳湖工业园内，拟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.5万元，租用现有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为N23°38′48″，E113°1′18″）进行建设厂区。占地面积约2750平方米，主体建筑包括2栋10米高的1层生产厂房（建筑编号1#、2#），其中1#厂房为生产车间，2#厂房设立隔层，2#-1为成品展厅，2#-2为办公区和展厅；1栋3米高的建筑作为生活区（建筑编号3#）。项目拟设置员工约10人，年工作日300天，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，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平方米板式定制家具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

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
